

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标准适用规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宁政发〔2012〕2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适用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标准》）及之后出台的相关裁量标准时均应在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参照本规则，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、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。

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、种类、范围、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

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符合立法目的，充分考虑、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执

法对象情况、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，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、适当。

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，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对于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，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下位法服从上位法，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；
- （二）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；
- （三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。

第六条 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，其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一般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；其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。

第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应当综合、全面考虑以下情节：

- 1.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；
- 2.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；
- 3.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；
- 4.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；

5.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;

6.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处罚：

1.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；

2.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

3.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、辱骂、殴打、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；

4.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；

5.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；

6.其它具有从重情节的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

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2.受他人胁迫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3.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4.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

1.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，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、停止生产等措施的；

2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、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；

3.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第十一条 调查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，建议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，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。

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，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如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的，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，法制机构退回调查机构补正。

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、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予以载明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验收弄虚作假：

1.验收报告中伪造或篡改环评审批情况、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、建设工程信息、主要污染物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运行及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等信息的；

2.验收报告中缺失项目变动情况、环评文件报批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、调试运行情况等关键内容的；

3.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明显发生重大变动，仍给出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的；

4.主要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或者国家总量控制要求，仍认定达标排放或环境质量达验收标准的；

5.伪造或篡改验收报告所附主要证明或支持材料的；

6.存在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或减轻处罚等案件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，并做好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。

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所称“从轻”是指在《裁量标准》适用档次内以较轻或者较小处罚额度（类别）给予处罚。“减轻”是指在《裁量标准》适用档次的基础上降低阶次给予处罚。

本标准中所称“从重”是指在《裁量标准》适用档次内以严重或者较大处罚额度（类别）给予处罚。

第十六条 《裁量标准》中所称“拒不改正”是指两年内，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三次（含）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，在限期内不改正的行为。

《裁量标准》中所称“两年内”是指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违反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。

《裁量标准》中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，“以内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标准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标准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原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宁环规发〔2023〕5号）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